

本校獎助生團體保險執行 說明會

環安衛中心

獎助生定義

- ▶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 ▶ 本校獎助生分為**研究獎助生**與**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 ▶ 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 ▶ 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承保對象

- ▶ 係指教育部所轄之各級公、私立大專院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實際年齡達15歲以上，符合獎助生條件。(每張保單投保人數需達5人以上)
- ▶ 本校各類獎助生及兼任助理相關業務專區(擷取本校兼任助理專區)
- ▶ 研究獎助生及計畫兼任研究助理 (研究發展處) 33663268
- ▶ 生活學習助學金 (學生事務處) 33662050
- ▶ 研究獎助生(教務處) 教務處主政邁頂計畫(「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R3)」及「提升教學品質計畫(R6)」) 33662388*108
- ▶ 本校以該學生學籍之系所為投保單位。

保險內容與金額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主險— 傷害保險	殘廢或死亡	100萬元/每人
附加險— 傷害醫療	門診實支實付及 傷害住院給付每日1,000元	5萬元/每人最高

門診實支實付與傷害住院日額共用保額5萬元,保單期間累計最高理賠金額為5萬元

*1、殘廢按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最低5%，最高100%(11級79項)。

*2、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給付每日1,000元，每人最高理賠金額5萬元。



各單位執行方式

教務處等相關單位將聘任學生資訊匯入計中設計之系統，開放各系所承辦人員以公務帳號進入系統中匯出該系符合學生之資料。

計資中心設計之系統由計資中心說明詳細操作流程與使用方法。

各系所若名單確認完成(10/23前)按送出資料鍵後即被鎖定，無法再更改資料，即可印出紙本，一、二級單位主管核章後，統一由院於10/25前彙整送環安衛中心。

本年度加保時間為106年11月1日至107年10月31日止，未於10月23日前於計中系統送出者，不予受理。

統一由環安衛中心於保險公司系統中加保，並由環安衛中心報帳，但未能請領到教育部補助款者，由各系所自行負擔。

環安衛中心會將各學院投保之保單號碼公佈於網頁中，出險則由各系所自行辦理，並加會環安衛中心。

重要時程叮嚀

- ▶ **9/30前**相關行政單位將獎助生名單匯入計中設計之系統。
- ▶ **10/5-10/23**各院或各系所於計中設計之系統操作，各系所若名單確認完成(**10/23前**)按送出資料鍵後即被鎖定，無法再更改資料，即可印出紙本，一、二級單位主管核章後，統一由**院於10/25前彙整**送環安衛中心。
- ▶ 本次試辦統一於106年11月1日起算一年，未於10/23前於**系統送出者**，恕不受理。

Q&A

▶ 問：同一被保險人是否可重複投保？

▶ 答：依保險公司與教育部契約約定，傷害保險（殘廢或死亡）：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100萬元；傷害醫療（含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病房給付每日新臺幣1,000元）：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5萬元。故每一位被保險人同一保險期間僅能投保一件保險單，不得重複投保；被保險人遇有意外傷害事故後，保險公司亦不予重複理賠。

▶ 問：若有雙重學籍者，由哪個系所投保？

▶ 答：由入學晚的系所投保。

▶ 問：該生若於學務處擔任獎助生亦擔任研究獎助生，投保原因如何顯示？

▶ 答：投保原因顯示研究助理。

▶ 問：保險生效起迄時間，只能依規定從投保翌日零時起生效嗎？

▶ 答：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本保險生效時間依規定從投保翌日零時起生效，無法接受追溯生效。

▶ 問：醫療費用收據是否一定需為正本，副本收據可以請領？

▶ 答：依據條款第23條規定，若申領「意外門診醫療保險金」，得以醫療費用收據之副本申請給付，惟須加蓋原醫療院所關防。

Q&A

- ▶ 問：保險生效起迄時間，只能依規定從投保翌日零時起生效嗎？
- ▶ 答：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本保險生效時間依規定從投保翌日零時起生效，無法接受追溯生效。
- ▶ 問：若保險單或保險證遺失時如何處理？
- ▶ 答：遺失時可向保險公司申請補發。
- ▶ 問：要保文件是否一定要蓋學校關防？
- ▶ 答：要保單位如以學校系所為投保單位時，以該系所之戳章加上系所之主管章即可。
- ▶ 問：醫療費用收據是否一定需為正本，副本收據可以請領？
- ▶ 答：依據條款第23條規定，若申領「意外門診醫療保險金」，得以醫療費用收據之副本申請給付，惟須加蓋原醫療院所關防。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